

我市公安机关命案逃犯到案率全省第一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李书洲)昨天,记者在市公安局获悉,截至9月1日,市公安局在“清网行动”中共抓获故意杀人命案逃犯21人,命案逃犯到案率突破10%,抓获总位居全省第一。

据了解,5月26日以来,市公安局党委坚持把“命案攻坚”与清网行动有机结合,确定“以命案攻坚为抓手,抓捕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逃犯为龙头”的攻坚目标。该局及时统一思想、统一部署,迅速成

立全市公安机关清网行动重点逃犯抓捕攻坚指挥部,统一调配刑侦、技侦、治安、网警等业务警种力量,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3+N”工作机制,使“清网行动”迅速向纵深开展。

通过整体作战,潜逃19年之久的沈丘县公安局“1992·5·15”强奸杀人案嫌犯贾某,鹿邑县公安局“1993·7·5”故意杀人案嫌犯宋某某等一大批重点命案逃犯相继落网。据悉,截至9月1日,市各级公

安机关共抓获故意杀人命案逃犯21人,其中潜逃10年以上的命案逃犯11人,命案下降率10.50%,提前20天完成省厅“9月18日网上故意杀人逃犯下降100%”的目标任务,命案抓获绝对数位居全省第一位。

派出所长劝回在逃17年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郝发顺 张新义)1994年1月1日夜,西华县西华营镇原工商所职工卜二宝(化名)窜至本镇农机站家属院被害人张某某家,骗开张某某家门,对被害人进行了强奸,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卜二宝潜逃。近日,卜二宝在家人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清网行动”开始后,西华县公安局决定把抓捕卜二宝的艰巨任务交给经验丰富的西华营派出所,并限期归案。接到任务后,所长张炜对卜二宝及周边关系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劝投计划,选定卜二宝妻子的哥哥付彬(化名)作为工作的对象。张炜通过中间人很快和其取得了联系并邀请到派出所面谈,付彬言语之中流露出对妹妹和妹夫在逃亡中艰辛生活的担心。于是张炜趁热打铁,向其介绍了当前公安机关正在开展的“清网行动”和投案自首从宽处理的有关政策。紧接着第二次、第三次接触,每一次付彬都积极配合,但劝投工作一直止步不前,张炜心急如焚。

与此同时,张炜带领民警到县工商局调取了1994年间西华营工商所工作人员名单,进行走访、调查,大家一致反映本单位的许强(化名)和卜二宝关系甚好,而且两家有点偏亲戚。张炜很快找到了许强,许强也爽快地答应去做付彬的思想工作。许强一连两天没有消息,难道付彬的思想工作没有做通,张炜决定再和许强谈一次。由于长期劳累和长时间的咳嗽,张炜肺部感染并引发高烧,一度烧到39摄氏度以上。医生建议住院治疗,但为了不误工作,他执意在办公室输液。当许强赶到派出所见到正在输液的张炜时,感动地说:“张所长,你这是为俺亲戚操心得的病,你放心,我保证让卜二宝回来投案。”

工夫不负有心人。几天后,在外潜逃了17年之久的卜二宝终于在许强和付彬的陪同下赶到西华营派出所投案自首。



9月1日是中小学开学的第一天,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分赴辖区中小学为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在校学生的法制意识。图为该院法官正为太康县实验中学的同学们答疑解惑。(李康 迟宇翔 摄)

扶沟法院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并给法官打分

本报讯(记者 王泉林 通讯员 张世民 邹鸣举)9月5日上午,原告苏某诉被告路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扶沟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参加庭审的除了法官和相关人员外,还特别邀请了由该县6名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庭审观摩团,现场观摩案件审理的整个过程,并给

法官的庭审情况现场打分,这是该院深入开展“千案观摩”活动,促进审判作风转变的一个缩影。为切实加强司法公正,落实审判公开,转变工作作风,接受人民监督,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今年以来,扶沟县人民法院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千案观摩”活动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认真探索并广泛吸

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的工作机制。在每一次开庭审理前,该院合议庭提前将拟观摩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焦点以及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印发给参加观摩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向每位代表、委员发放评议表,邀请他们对案件庭审整体情况进行打分评议,以求强化监督效果。

文昌派出所许湾责任中队

36小时劝投一名现行命案嫌犯

本报讯“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文昌派出所许湾责任中队积极下辖区,访民意,明查暗访犯罪嫌疑人,近日,成功劝投一名外省现行命案嫌犯。

近日,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许湾责任中队教导员邵光在辖区走访时得知,在广州打工的小磊杀人后潜逃回周口了。在向领导汇报后,他迅速组织人员展开调查,并及时抽调精干警力对带有“磊”字的人员进行排查筛选。经过多次走访,排除了近100人次后,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就藏身于周口市附近。

文昌派出所负责人李凤丽要

文昌派出所负责人李凤丽要

辗转近万里劝回“破烂王”

苏某中秋谢民警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郝发顺)“八月十五到了,俺没什么好拿的,就这一点意思,请您一定收下……”9月5日上午,商水县的苏某和妻子带着几只柴鸡、两块月饼、半袋玉米棒,到周口市公安城北派出所感谢劝他投案自首的民警郝保生。

2010年7月5日,苏某驾驶低速货车沿淮河路至工农路口过程中,与一农用三轮车相撞,造成两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后驾车逃逸。公安机关“清网行动”开展以来,郝保生带领小组成员先后到郑州、重庆及四川宜宾,行程近万里,入闹市、进山区,与苏某的亲属面对

面交谈。通过政策攻心、法律震慑、情理感化等方式做他们的思想工作,并运用现实案例现身说法,及时消除了家属疑虑,感召亲属敦促逃犯投案自首。苏某投案自首后,郝保生得知其家境十分贫困后,主动与自己在广州开公司的亲戚联系,帮苏某找到了一份年薪5万余元的工作。“一年多来,我东躲西藏,吃的是残羹剩饭,住的是桥下石板,穿的是破破烂烂,靠要饭拾破烂度日,家人也替我担心受怕,如今投案自首,感觉一身轻松!民警不但挽救了我,还挽救了我们这个家庭。”苏某动情地告诉记者。



9月1日上午,周口保安服务公司守押中心女子守库班成立暨交接仪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分行举行。女子守库班表示,要以保安公司“四知”教育为契机,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干好本职工作,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真正成为周口押运行业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图为交接现场图片。(王俊超 陈永团 摄)

努力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护航沈丘县域经济新发展

沈丘县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朱在红

周口清网在行动

识别邪教小常识

普淑娟

门徒会是在我国国内建立的具有典型性的邪教组织。由于该组织在创建之初,秘密“检选”任命了所谓的十二门徒作为核心骨干,故称门徒会。

门徒会的创办人季三保,宣称门徒会是基督教的一支,以《圣经》为自己的经典。实际上只是摘录了《圣经》中的一些词句作为该教教义,扰乱社会秩序。他们宣扬的主要观点是:季三保为“神的化身”,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儿子”,宣扬他信教后出现过许许多多的“神迹奇事”;世界末日来

临,到20世纪末要出现大劫难,不信神的要死光;信神的可以赶鬼治病,有病不吃药;搞所谓的“万事复兴”,要信徒“为迎接主的到来”,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传扬主的福音”。

门徒会的活动以“教内救济”、“祷告治病”等手法,欺骗、引诱群众入教。通常先以一家为据点,然后再向周围邻居辐射发展。通过上述做法,门徒会发展迅速,活动也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儿子”,宣扬他信教后出现过许许多多的“神迹奇事”;世界末日来

临,到20世纪末要出现大劫难,不信神的要死光;信神的可以赶鬼治病,有病不吃药;搞所谓的“万事复兴”,要信徒“为迎接主的到来”,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传扬主的福音”。

门徒会的活动以“教内救济”、“祷告治病”等手法,欺骗、引诱群众入教。通常先以一家为据点,然后再向周围邻居辐射发展。通过上述做法,门徒会发展迅速,活动也是“神所立的基督”,是“神的儿子”,宣扬他信教后出现过许许多多的“神迹奇事”;世界末日来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是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社会矛盾化解不了,社会就难以稳定,发展就无从谈起。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为今后的政法工作既指明了前进方向,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深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和“难点村”治理,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大调解工作,积极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工作;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重点解决好土地征用、城镇拆迁、环境保护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

目标,深化社会管理创新,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是服务的手段,服务是管理的最高境界。社会建设与管理要落实到人身上,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我们正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入规划、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社会治安严打整治、数字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风险管理等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要抓住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坚持不懈地开展综合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抓好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积极探索一揽子的管理服务模式,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坚持防控和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做好特殊群体的管理服务工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监督执法行为 维护公平正义
提供法律咨询 弘扬法治精神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法制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79875、13592220023、13613946698
投诉邮箱 zkrfbzzk@126.com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沐天说法

司法解释改变的夫妻共同财产

案情:2007年4月,刘女士和纪先生领取结婚证,去年10月,刘女士突然发现丈夫与另外一个同事关系暧昧,今年4月,刘女士委托律师起诉离婚。经法院审理查明刘女士和纪先生的房产为两人办理结婚登记后由纪父出资为两人购买的,产权登记在纪先生名下。请问,这套房产的归属该如何认定?刘女士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区分,同时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两上司法解释的适用问题。2011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婚姻法》解释三中对夫妻共同财产方面做了大量的修改,有些甚至和以前完全相反。按照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因此,本案中登记在纪先生名下的房屋,如果依照解释二的规定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但《婚姻法》解释三却作出了相反的规定。根据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

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子女名下,可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应认定该不动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可见,依据这个新规定,本案中的房产就与刘女士没有关系了。新的司法解释明显受物权法的影响,虽然巩固了物权法定的原则,但是对传统的家庭道德观念有一定的影响,也是在呼吁女性自立自强。

另外,《婚姻法》中还规定了对离婚后弱势方的特殊保护条款:离婚后一方没有住房的,属于生活困难,另一方应当提供经济上的帮助。《婚姻法》第46条中也明确规定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因此,刘女士虽然失去了房屋但可以通过要求对方补偿与赔偿的方式来弥补自身所受到的损失。

解答律师:苏华伟 董明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肇事逃逸者三小时被抓获

“8·27”交通肇事逃逸案告破

记者 赵金

2011年8月27日1时20分许,市交警支队事故值班民警忽然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城区某小区门口附近,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人当场死亡,肇事车辆刚逃离,请快速出警!”

接到指令,值班民警立即驾车直奔事故现场,并同时将案情迅速向大队领导汇报,请求警力增援,启动追逃机制。到现场发现,事故现场躺着一位年近七旬的男性老人,经随后到达的“120”急救中心医生确认,该老人已死亡。

鉴于案情重大,事故处理大队迅速启动《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预案》,立即成立了“8·27”交通肇事逃逸案专案组,分三个小组,分别负责中心现场的勘验、排查,查找尸源;排查堵截肇事人和嫌疑车辆;联络指挥中心调取相关电子监控资料,同一时间行动。

民警李树岭驾驶勘查车辆,对肇事逃逸车辆遗留的水迹和油渍进行追踪;民警胡博手持专用勘查灯一路步行,不停地用手指沾下路面上的油渍利用嗅觉辨识着,生怕遗漏掉一丁点线索……

此时,“8·27”专案组第一小组

在事故现场寻找到一位目击证人,据目击证人称,他看到肇事车辆为黑色桑塔纳轿车。

得知这一线索,机敏的办案民警迅速排查,在火车站附近一个胡同的宾馆门前发现一辆可疑的黑色桑塔纳轿车,便将携带的现场散落物与该车进行初步比对,基本确认为肇事逃逸车辆。

肇事嫌疑车辆基本确认,肇事人又去向何处?事故大队大队长王周安马上召集各个小组负责人秘密召开案情分析会,采取“以车找人”的措施,以肇事车辆为中心拉开一张排查大网。20分钟后,一位男子神色慌张地回到宾馆。

4位办案民警在宾馆值班人员的配合下冲进客房,一男子失魂落魄地半躺在床上,见到警察后还故意装作镇定。电视机上放着一把汽车钥匙,民警胡博拿着钥匙跑出去一下将肇事嫌疑车门打开。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带回大队进行询问。当天4时,第一次询问中,交通肇事逃逸人郑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涉嫌交通肇事逃逸人郑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访问题为突破口,完善日常接访工作机制,提高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效率,针对错案、瑕疵案多发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关键环节,加强流程管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对错案、重大瑕疵案和违法违纪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一律展开倒查问责,并对干警进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警的纪法观念和自律意识,下大力气解决影响和制约公正廉洁执法的突出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政法部门责无旁贷,任重道远。沈丘政法系统要团结拼搏,务实重干,开拓进取,破难解缚,切实抓好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做好各项维稳工作,为促进沈丘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